

6

执行证书

(2015)京中信执字 01793 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

[Redacted]

[Redacted]

负责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李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执行人：姬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公证事项：执行证书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 [Redacted]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的委托代理人李 [Redacted] 因被申请执行人姬 [Redacted] 未能完全履行 (2014) 京中信内经证字 16799 号及 (2014) 京中信内经证字 16800 号公证债权文书中所确认的给付义务, 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向我处提出申请, 请求出具执行证书。

0000608895

经查：

一、受信人/抵押人姬[]与授信人/抵押权人中信银行于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签订了编号为（2014）八银房授字第 1011 号《个人住房抵押综合授信协议》、（2014）八银房授抵字第 1011 号《个人住房抵押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受信人姬[]向授信人中信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抵押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元整，授信期限为 120 个月，姬[]以产权登记在其名下的北京市丰台区右外东头条 3 号楼 4 层 3-401 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07573 号）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房产已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办理了最高额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为：X 京房他证丰字第 154377 号。上述《个人住房抵押综合授信协议》、《个人住房抵押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2014）京中信内经证字 16799 号及（2014）京中信内经证字 16800 号】。

二、双方当事人在上述合同中均特别约定：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抵押物共有人）一致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愿向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抵押人（抵押物共有人）承诺：若届时借款人/抵押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将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三、双方当事人在《个人住房抵押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

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合同、业务申请书、借款借据或其他凭证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抵押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法、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的委托代理人李[]向我处提交申请称：

一、中信银行已按照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合同【编号为（2014）八银私贷字第 1011 号《个人借款合同》】，依约如数放款给被申请执行人姬[]人民币本金贰佰陆拾壹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执行年利率 8.1%；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的情况我处通过申请执行人提供的《个人借款凭证（借据）》已查实。

二、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上述贷款到期，被申请执行人姬[]未按合同约定偿还上述贷款。经中信银催收，截止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姬[]尚未归还上述贷款本金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元，欠付的利息人民币壹万贰仟零壹拾玖元捌角贰分，罚息捌万壹仟贰佰柒拾贰元捌角壹分。

本公证员就申请执行人所提交的债权主张，依据上述《个人住房抵押综合授信协议》、《个人住房抵押综合授信最

《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核实方式，进行了如下债务核实工作：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多次拨打了被申请人姬[]在上述合同中预留的电话 []，与姬[]取得联系，被申请人姬[]对申请执行人提出的其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事实及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无异议，对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无异议。

综上，我处依法作出的（2014）京中信内经证字 16799 号及（2014）京中信内经证字 16300 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中确定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明确。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履行了借款本金的给付义务，被申请人姬振芳对其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和抵押担保义务的事实无疑义。为此，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的规定决定出具执行证书。

被执行人为姬[]。

执行标的为：

- 一、借款本金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元；
- 二、截止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欠付的利息人民币壹万贰仟零壹拾玖元捌角贰分、罚息捌万壹仟贰佰柒拾贰

元捌角壹分；

三、自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的罚息【按（（2014）八银房授字第1011号《个人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的150%计算】；

四、公证费伍佰元整；

五、申请执行人因追索上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六、要求对姬[]一名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右外东头条3号楼4层3-401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京房权证丰私字第07573号）的抵押物，进行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实现优先受偿权。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应自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起二年内，持我处签发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及本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或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时效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